

股票代码：002450

股票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：该事务所）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了解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一致同意并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审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